



##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為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二) \_\_\_\_\_股之註冊持

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若其未克出席則改由(附註三)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批准之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五)：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以閣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倘未能填妥任何或全部方框，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團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年長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已身故之股東之個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件之認證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及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03室)方為有效。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公司股東是被授權可委任其他人作為其代表並代替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 僅供識別